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行執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

代 表 人 江錦文

訴訟代理人 洪杰嘉

葉庭熙

楊庭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（原名：○○○）、○○○間聲請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：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規定：「執执行程序，除本法別有規
定外，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
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。」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種
執行名義，第6條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
各種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簽立之海軍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
償費用協議書及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
行，而相對人自民國105年9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剩餘款
項視為均已到期，本件聲請人應補正債權憑證含完整附件
（如繼續執行紀錄表）到院，俾利強制執执行程序之進行，爰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法 官 余欣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游士霈